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37 號	侵占	臺東地檢 114 年偵緝續 字 000001 號	許○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39 號	過失傷害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1861 號	鄭○方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61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2610 號	陳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62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3354 號	吳○漢	命令續行 偵查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